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管理要點

98年3月24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的執行成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
- 三、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資訊系統登入的帳號密碼，須與本校現存帳號整合成單一簽入。
- 四、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主辦單位須評估系統維護之能力，依需求編制系統維護人員或編列維護預算。
- 五、主辦單位應對系統需求做適當規劃，並於平時累積測試資料，做為測試驗收系統之標準。
- 六、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主辦單位應檢討評估委外計畫中各項軟體、硬體、網路設備及各項作業執行之安全性，以確保其符合本校的安全標準。
- 七、主辦單位於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必須慎選口碑良好與高品質之承包廠商，訂定符合效能需求及系統安全規範之合約書，並制定違約罰則。
- 八、主辦單位於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前，須知會資訊中心。
- 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必須訂定保固期間、維護模式及教育訓練時數。
- 十、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合約中，必須訂定合約期間所有工作內容與產出之著作權均須歸屬本校所有，非經本校同意，承包廠商及其人員不得擅自使用。
- 十一、承包廠商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辦單位視資訊系統資料內容之重要性，得要求承包廠商簽署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與罰則。
- 十二、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時，承包廠商應建置「軟體需求規格書」、「軟體設計規格書」、「資料庫欄位及關連說明」、「軟體測試報告」、「軟體使用手冊」及教育訓練教材，於驗收時連同系統原始碼交由主辦單位負責人員確實點收並妥善保管。
- 十三、承包廠商應確實控管程式與文件版本之一致性。
- 十四、承包廠商人員對於系統帳號應善盡保管之責，系統帳號不得任意交由非作業相關人員使用。
- 十五、承包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安全完整之系統備份與還原計畫。
- 十六、驗收完畢後，承包廠商及其人員不得擅自修改程式與資料內容，但如為主辦單位提出之需求，應保留修改之記錄，以供備查。
- 十七、承包廠商所交付之標的物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八、承包廠商如因其員工執行業務之過失，造成本校損失或傷害，承包廠商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承包廠商相關系統之開發或負責人員離職時，應繳回其所借用之設備、軟體及作業權限。
- 二十、承包廠商履行合約應符合「國立聯合大學委外管理程序書」之規定；且提供之軟體，均須為合法軟體，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事情發生，承包廠商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